



中检华日  
CCIC-Fairreach



151300120039

# 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FRK202102814

样品名称: 蒜香排骨

委 托 方: 厦门如意三煲食品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1-03-12

福建中检华日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



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FRK202102814

第1页 共2页

委托方: 厦门如意三煲食品有限公司

地址: 厦门市同安区集隆路1999号

样品来源: \*\*\*\*\*

样品名称: 蒜香排骨

样品标记: 生产日期: 2021.3.5

样品状态: 标识完好, 样品冷冻

样品数量: 4包 约2kg

接收日期: 2021-03-08

检验日期: 2021-03-08 至 2021-03-12

检验依据: 1.SB/T 10379-2012《速冻调制食品》  
2.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检验结果: 详见附页

检验结论: 1.总汞因GB 2762-2017标准未作要求故不作符合性评价;  
2.其余所检项目符合SB/T 10379-2012(菜肴制品、生制品)



授权签字人: 连文浩

签发日期: 2021-03-12

声明:

- 1.检验报告涂改无效;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检验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(一页以上)无效。
- 2.检验报告复印件如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(一页以上),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- 3.样品、样品名称、样品标记及样品来源等系委托方自行声明。除非另有说明,本检验报告仅对所收到的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(以邮戳为准)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4.判定依据由委托方指定,判定结果仅对所收到的样品负责。检验结果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

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FRK202102814

第2页 共2页

检验结果: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指标	单项判定	检验方法
1	感官	色泽	—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	SB/T 10379-2012
		组织结构		符合该类产品的组织要求	符合该类产品的组织要求		
		杂质	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	
		滋气味	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气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气味		
		形态	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		
2	铅 (以Pb计)		mg/kg	<0.05	≤0.5	符合	GB 5009.12-2017 (第二法)
3	总砷 (以As计)		mg/kg	<0.04	≤0.5	符合	GB 5009.11-2014 (第一篇 第二法)
4	总汞 (以Hg计)		mg/kg	<0.05	—	—	GB 5009.17-2014 (第一篇 第一法)
5	镉 (以Cd计)		mg/kg	<0.02	≤0.1	符合	GB 5009.15-2014
6	铬 (以Cr计)		mg/kg	<0.1	≤1.0	符合	GB 5009.123-2014
7	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		g/100g	0.023	≤0.25	符合	GB 5009.227-2016 (第一法)

专用章

注1: 委托方提供信息, 该产品适用于2.5kg的包装规格;  
注2: 单项判定根据检验结果做出符合性评价, 未考虑不确定度影响。

\*\*\*本报告结束\*\*\*